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0-C0二0八六B二四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原所屬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二時三十分經警察路邊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且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關於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部分，移送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0-C0二0八六B二四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七0九六八0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不服本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0-C0二0八六B二四號裁決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案，經重新審查，認貴公司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自行撤銷原處分……說明……三、……本案貴公司牌照既已繳銷，車體亦已讓渡予○○○，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宜，實不應再歸責於貴公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